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向國藥集團公司進一步收購唐山公司 9%之股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向國藥集團公司收購唐山公司 59%之股份權益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1,094 萬元進一步收購唐山公司 9%之股份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唐山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至 74%，且國藥集團公司將不再持有唐山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國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持有其46.91%之股份權益。因此，國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6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進行交易規模之計算，本公司已將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與上述關於向國藥集團公司收購唐山公司59%之股份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前後所計算出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有關向國藥集團公司收購唐山公司59%之股份權益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94萬元為代價進一步收購唐山公司9%之股份權益，有關代價乃根據中商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值所釐定。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唐山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至74%，且國藥集團公司將不再持有唐山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轉讓方：國藥集團公司 受讓方：本公司
標的資產：	轉讓方持有的唐山公司9%之股份權益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先決條件:	標的資產的轉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藥集團公司已根據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標的資產轉讓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及授權，包括其董事會的批准；2. 轉讓方就標的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已取得了唐山公司其餘各方股東（本公司除外）之書面同意；及3. 本公司就收購標的資產已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權程序。

代價:	人民幣1,094萬元，乃根據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釐定。 標的資產的評估乃通過資產基礎法進行。
支付安排:	代價款項將以人民幣（或等額港元）以現金形式於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並頒發標的企業新的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一次性付款方式匯入國藥集團公司賬戶。
交割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割日期應為(i)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並頒發唐山公司新的營業執照；且(ii)本公司將代價款匯入國藥集團公司賬戶之日。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之日應為交割日期。

III. 唐山公司資料

唐山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萬元，其中國藥集團公司出資68%，本公司出資6%，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有限公司出資20%及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出資6%。唐山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膠劑系列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山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105,774,786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標的資產之淨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歸屬於標的資產之淨利潤 （稅前）	-502,142	-611,427
歸屬於標的資產之淨利潤 （稅後）	-502,142	-659,014

於本公告之日及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的唐山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的股份權益 (%)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的股份權益 (%)
本公司	65*	74
國藥集團公司	9	0
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有限公司	20	20
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6	6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增持唐山公司該等股份之登記手續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IV.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唐山公司膠劑車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內順利通過了新版GMP認證，預計投產後將提高膠劑系列產品產能，並逐步發展膠劑產品群，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類別。董事認為，收購標的資產，將進一步擴大大公司對唐山公司的直接持股權益，進而在未來給予本集團更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儘管其項下交易並不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持有其46.91%之股份權益。因此，國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6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進行交易規模之計算，本公司已將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與上述向國藥集團公司收購唐山公司59%之股份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合併前後所計算出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梅群先生亦為國藥集團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董事，本公司董事王煜煒先生亦為國藥集團公司之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國藥集團公司

國藥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中醫藥文化推廣業務。

VII.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公司就收購唐山公司9%的股權而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唐山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國藥集團公司所擁有的唐山公司9%之股份權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標的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王泉先生、宮勤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